

昭

清代外務部

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中葡關係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大學 澳門理工學院 編·

第一冊

中華書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京大學

編

澳門理工學院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 中葡關係卷（第一冊）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中葡關係卷/中國第一
歷史檔案館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04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ISBN 7-101-04420-4

I.清… II.中… III.①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史-檔案資料-
中國-清代②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史-葡萄牙-檔案資料 IV.D8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4)第 096842 號

責任編輯:王 勉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

——中葡關係卷

(全二冊)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北 京 大 學 編
澳 門 理 工 學 院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89×1194 毫米 1/16·68 印張·2 插頁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800 冊 定價:380.00 元

ISBN 7-101-04420-4/K·1877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中葡關係卷》

編委會名單

主任：郝平 邢永福 李向玉

副主任：何芳川 鄒愛蓮 吳志良 宋柏年

委員：（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玲 邢永福 李向玉 何芳川 吳志良 宋柏年 沈原

鄒愛蓮 屈春海 郝平 胡忠良 徐凱 唐益年

執行主編：宋柏年 胡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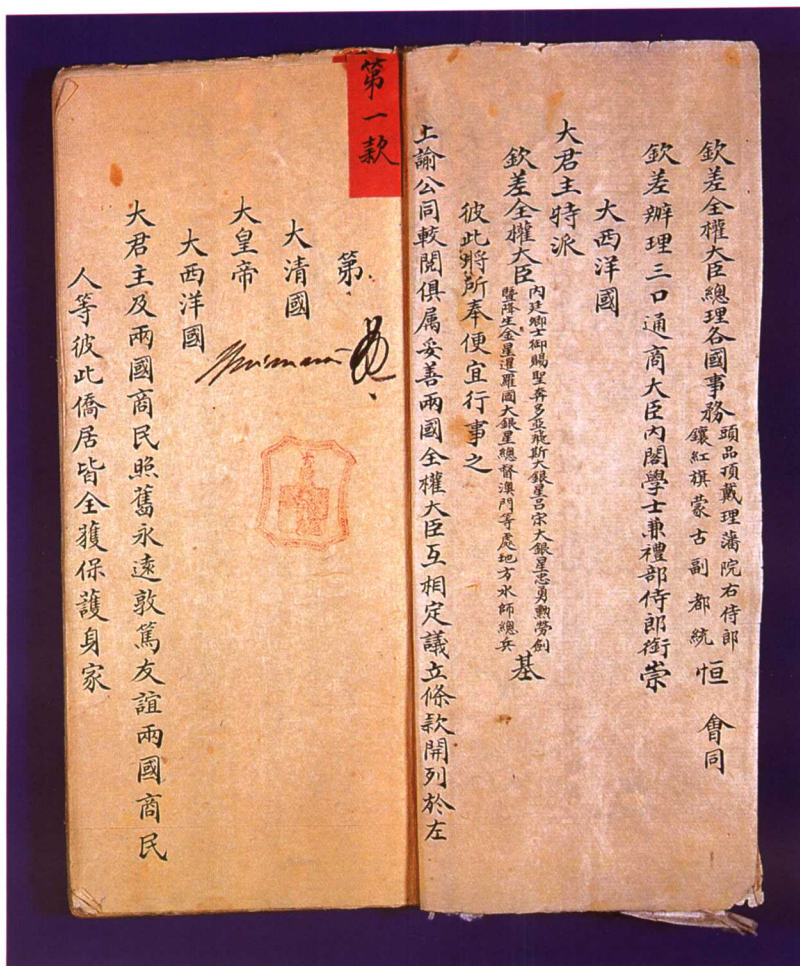
副主編：屈春海

編輯：王玲 劉赫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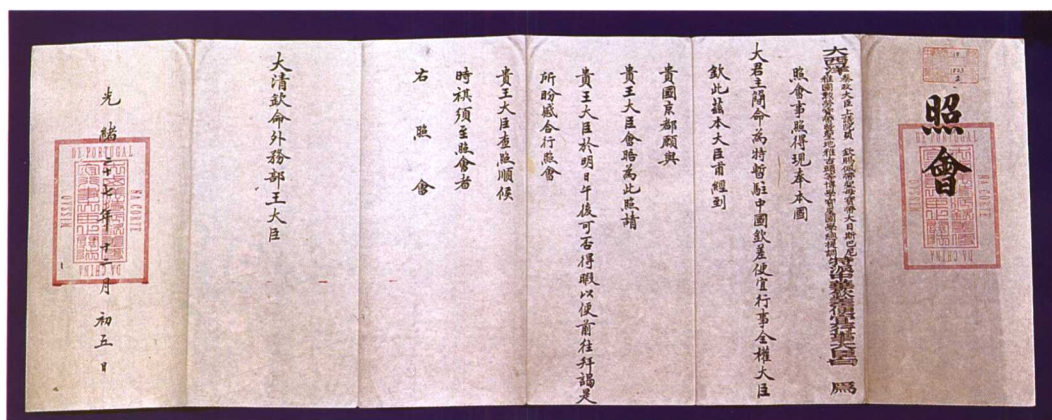
數字化編輯：胡宇

參加編輯工作人員：張寧華 郭慧 徐春峰

攝影：霍華



中葡兩國簽訂《通商互換條約》修改畫押用印稿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1862年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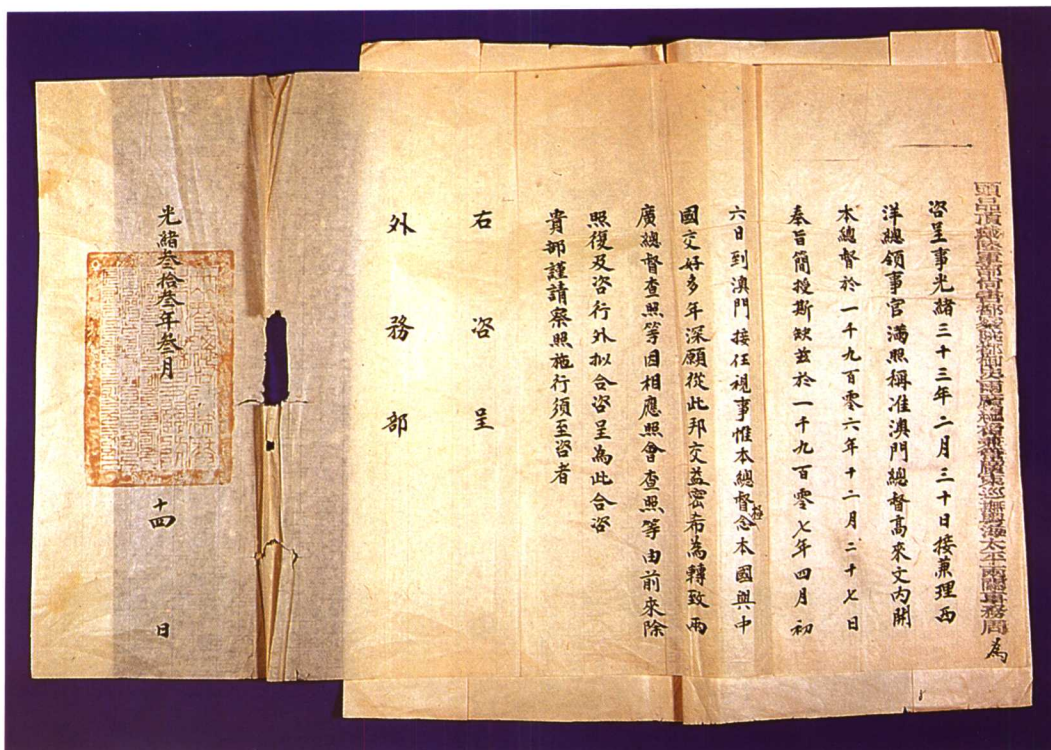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毅為到任擬前往拜謁事致外務部照會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1902年1月18日）



外務部為葡已派員赴滬商議粵澳鐵路合同事致鐵路大臣盛宣懷咨稿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1904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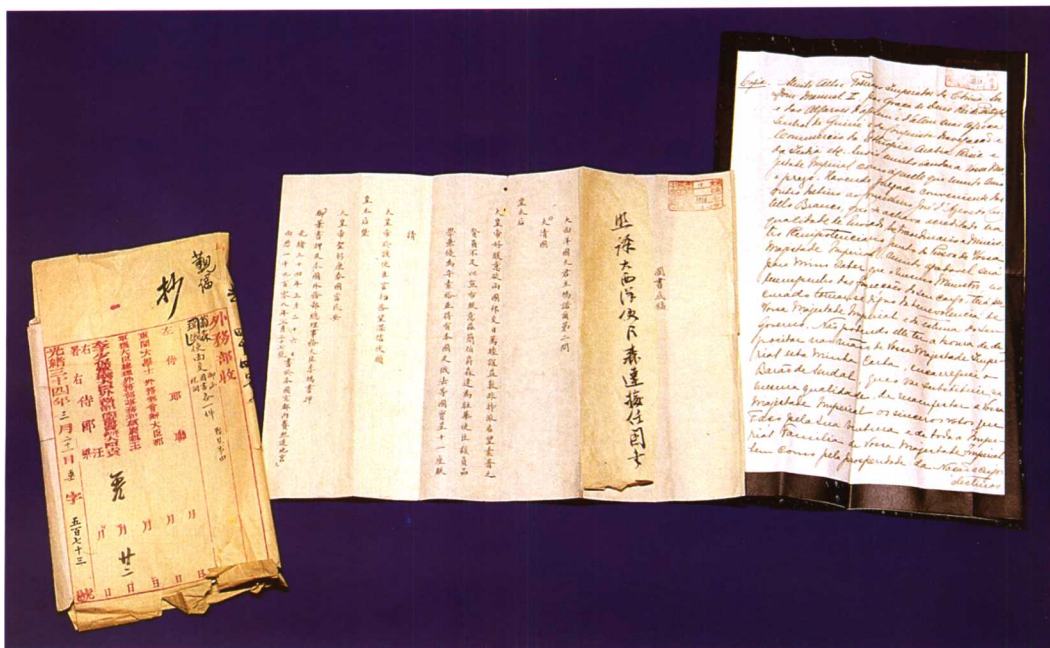
辦理商約大臣呂海寰等為抄送中葡商約會議問答事致外務部慶親王等信函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一日（1905年1月6日）



兩廣總督周馥為澳門總督接任事致外務部咨呈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1907年4月26日)



駐法兼葡萄牙大臣劉式訓為調供事劉鑫勘署駐葡書記候部核復事致外務部電報(帶譯稿)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1907年8月6日)



葡萄牙君主瑪諾爾二世為派森達為駐華公使事致大清國皇帝國書(帶中譯文國書)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1908 年 2 月 27 日)



駐法兼葡萄牙大臣劉式訓為奉命至里斯本呈遞答謝國書禮成事致外務部咨呈
宣統元年八月初十日 (1909 年 9 月 23 日)

編例

一、本書所編輯的史料，均選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館藏總理衙門暨外務部全宗檔案。共輯錄主件、附件檔案553件。

二、本書所選檔案全部依具文時間順序編排。因原檔收文單不屬本書收輯範圍，一部分檔案具文時間被收文單覆蓋無法顯示；一部分檔案為考證時間，均由編者在目錄中用「」標識。

三、本書所輯檔案文件，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由遠及近，統一順序編號。每份文件包括主件、附件，主件編有順序號，附件時間隨主件編排。具文時間，照錄清代紀年，並對應注明公元紀年。

四、全書所輯錄各件檔案，均由編者根據內容擬定標題，編製目錄。

五、葡萄牙國在歷史上曾稱大西洋國，本書所輯檔案文件亦有所體現。為方便讀者閱讀，我們在本書中統一使用葡萄牙國，簡稱葡國。

六、原檔案文件中一些特殊的專用名詞及文字，目錄中沿用，個別寫法不統一的專用名詞，如葡萄牙國人名，在目錄中全部統一。

七、本書所輯錄的檔案，均按原檔的形式采用高清晰度掃描涂灰技術完成，以保持檔案的原貌。

八、由于編者水平所限，本書不周之處，敬請中外讀者不吝賜教。

《清代外務部中外關係檔案史料叢編——中葡關係卷》序言

中國和葡萄牙（清時期曾稱大西洋國）交往的歷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16世紀初。1513年葡萄牙商人便抵達中國沿海，開始在廣州、漳州、泉州等地做生意。自17世紀末始，徐日升、徐懋德等一批葡萄牙傳教士相繼在欽天監中擔任要職，為中國天文學的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極大地促進了東西方文化交流。幾百年來，中葡之間的關係，有過友好，也有過爭端。如今，中葡關係史上舊的一頁已經過去，澳門已經回歸中國。歷史是一面鏡子，檔案是歷史的原始記錄。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是收藏和管理明、清兩朝中央機關檔案為主要任務的歷史檔案館。它的前身是1925年建立的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文獻部，是中國近代最早成立的國家級檔案館。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現存有明清檔案共74個全宗，1000多萬件，這些數量浩繁的檔案，不僅是研究明清兩代社會、政治、經濟、文化及中外關係歷史的第一手資料，而且是研究當今社會發展、促進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參考；這不僅是中華民族的寶貴財富，而且也是全人類文化遺產的一個組成部分。

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立于咸豐十年（1860年），光緒二十七年（1901年）改稱外務部。在外務部公務活動中逐漸形成了大量的文書檔案。本書所輯錄有關中國與葡萄牙外交關係檔案553件（主件385件，附件168件），全部選自外務部全宗。時間為同治元年（1862年）至宣統三年（1911年），是晚清外務部與葡萄牙政府及其駐華機構外交活動的真實記錄。從公文形式上看，主要有國書、照會、條約、章程、信函、咨文、電報等。大部分檔案是中文的，其中也有一定數量的是葡萄牙文和法文的。從內容上看，涉及廣泛，包括中葡兩國互設使領館、呈遞國書、通商貿易、接待游歷、澳門事務、文化交流等。諸如：1874年中葡兩國簽定的《中葡互換條約》、1902年中葡鐵路公司修建粵澳鐵路往來照會、1908年葡萄牙君主瑪諾爾二世為派森達為駐華公使致大清國光緒皇帝的國書、1909年中國駐葡大臣劉式訓為與葡外交部商議澳

門界務事致外務部的信函等，兩國交往中的一些重要事件都有詳細記錄。

本書的出版是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與北京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共同合作的結果。相信該史料的出版，對推動 16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中葡關係史、澳門歷史、中國外交史研究乃至世界史研究以及中葡兩國間今后的交往與合作，都會起到積極的作用。

澳門基金會對本書的出版給予了資助，在此表示真摯的感謝。

目錄

第一冊

一	欽差全權大臣恆祺等與葡欽差全權大臣基瑪良士會議《中葡通商互換條約》修改畫押用印稿	一
	[同治元年七月十八日](1862.8.13)	
二	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爲葡使阿穆思不肯等候換約遽行回澳事奏稿	三五
	[同治三年五月](1865.6)	
三	總理衙門爲接葡使阿穆思意欲再來換約照會給與照復事奏稿	三八
	[同治三年六月](1865.7)	
四	總理衙門爲與西班牙議立通商條約援葡萄牙成案辦理情形事奏片稿	四〇
	[同治三年六月](1865.7)	
五	通商大臣薛煥爲葡使臣請復來天津互換條約給與照復准其再來事奏稿	四一
	[同治三年七月](1865.8)	
六	《中葡通商條款》抄稿	四三
	[同治朝]	
七	《中葡審辦案件條款》抄稿	四七
	[同治朝]	
八	伯多祿所遞擬改《中葡通商和好條約》三十七款稿	四九
	光緒十三年九月十三日(1887.10.29)	

九 欽差全權大臣奕劻與葡欽差全權大臣羅沙簽訂《中葡洋藥條款》專約稿	七一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1887.12.1)	
一〇 《中葡通商和好條約》部分條款修改稿	八〇
[光緒十三年](1887)	
一一 《中葡通商和好條約華船運貨條款》部分條款修改底稿	八四
[光緒十三年](1887)	
一二 葡萄牙國王卡洛斯為任命白朗穀為駐華公使事致光緒皇帝國書	八六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1901.11.7)	
一三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為到任前往拜謁事致外務部照會	八八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1902.1.14)	
一四 外務部為本月初六日在部候晤事致葡駐華公使白朗穀照會稿	九〇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1902.1.14)	
附件：堂批照會稿	九一
一五 外務部為葡使臣白朗穀吁請覲見呈遞國書事奏片稿	九二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1902.1.16)	
附件：堂批奏片稿	九三
一六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為送國書中文抄稿事致外務部信函	九四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902.1.16)	
附件：國書譯文底稿	九四
一七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為暫居德國使館內初七日恭候光臨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九五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1902.1.16)	
一八	葡萄牙駐華使館爲譯出中文國書請查收事致外務部信函	九五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1902.1.23)	
	附件：國書譯文	九六
一九	葡萄牙駐華參贊阿梅達等爲擬赴部拜年請定日期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九八
	[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902.2.5)	
二〇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擬于二十八日詣邸晤議要事希見復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九九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1902.4.5)	
二一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初二日在部邸晤議將如期前往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〇〇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1902.4.6)	
二二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請飭武衛軍查禁對外國公使失禮事致外務部信函	一〇一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六日](1902.4.13)	
二三	姜桂題爲查禁營兵對外國公使失禮事致外務部丞參信函	一〇二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八日](1902.4.15)	
二四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礦務章程宜再詳酌妥刪事致外務部照會	一〇三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八日(1902.4.15)	
二五	葡萄牙使館翻譯宋次生爲欲談之事已照會陳明無須再晤事致外務部左丞信函	一〇六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1902.5.2)	
二六	葡萄牙駐華使館翻譯宋次生爲端陽節皇太后賜宴請代奏謝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〇七

-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九日〕(1902.6.14)
- 二七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穆來思現已抵粵接任駐廣州總領事事致外務部照會……………一〇八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三日(1902.7.7)
- 二八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現已由滬返京請定期晤商應議之事致外務部那桐聯芳等信函……………一〇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三日〕(1902.7.7)
- 二九 外務部爲穆來思授駐廣州總領事已分別轉行查照事致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照會稿……………一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六日〕(1902.7.10)
- 附件：堂批照會稿……………一二
- 三〇 外務部爲穆來思任駐廣州總領事官轉行查照事致粵督撫咨稿致總稅務司札稿……………一三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八日(1902.7.12)
- 三一 總稅務司赫德爲葡派穆來思任駐廣州總領事已轉飭粵海關稅務司查照事致外務部申呈……………一四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1902.7.15)
- 三二 兩廣總督陶模爲葡駐廣州總領事穆來思接任日期請查照事致外務部咨呈……………一六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1902.7.22)
- 三三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來函稱各節仍須面談請擇時日見復事致外務部那桐聯芳信函……………一七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1902.8.27)
- 三四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現有緊要公文欲赴部面交希擇日見復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一八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1902.8.27)
- 三五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澳門有中國差役持票傳訊葉侶珊請查照事致外務照會……………一九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1902.8.28)

三六	外務部爲據粵督電復查辦澳門界內票傳葉侶珊一案事致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照會稿	一二三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二日](1902.9.3)	
	附件：堂批照會稿	一二五
三七	兩廣總督陶模爲查復葡駐廣州總領事穆來思身份事致外務部咨呈	一二七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1902.9.4)	
三八	外務部記錄聯芳與白朗穀爲設立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粵澳鐵路擬定章程事會晤問答	一二八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三日(1902.9.14)	
三九	兩廣總督陶模爲香山縣葛縣令稟復始終并無票差至澳門傳喚葉侶珊到案事致外務部咨呈	一三二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1902.9.15)	
四〇	外務部爲據粵督電稱葉侶珊一案並未飭差往澳門傳人事致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照會稿	一三七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1902.9.22)	
	附件：堂批照會稿	一三九
四一	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爲回國休假本館公務交阿梅達參贊接理事致外務部照會	一四一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1902.10.15)	
四二	外務部爲中葡鐵路公司建造粵澳鐵路一事抄錄來往照會知照事致粵督德壽等咨稿	一四三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1902.10.18)	
四三	外務部爲阿梅達參贊代辦葡萄牙駐華公使已閱悉事致葡萄牙駐華公使白朗穀照會稿	一四四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1902.10.21)	
	附件：堂批照會稿	一四五
四四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白朗穀回國休假嗣後行文請仍署白大臣銜名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四六

四四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博帝業任駐上海總領事請電南洋大臣接待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四七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初五日](1902.11.4)	
四五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博帝業任駐上海總領事請電南洋大臣接待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四七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1902.11.13)	
四六	外務部爲葡國現派博帝業任上海總領事事致南洋大臣咨稿致總稅務司札稿	一四八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1902.11.16)	
四七	總稅務司赫德爲葡萄牙派總領事博帝業駐上海辦理通商事宜已飭滬關稅司遵照事致外務部申呈	一四九
	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1902.11.17)	
四八	總稅務司赫德爲與葡使商議澳門設關章程添加試辦二字事致外務部申呈	一五〇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三日(1902.12.2)	
四九	外務部爲會議澳門設關辦法葡署使阿梅達不允加試辦二字應照辦畫押事致總稅務司赫德札稿	一五三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1902.12.11)	
	附件：堂批札稿	
五〇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擬本月二十三日前往張家口游歷請發護照事致外務部信函	一五八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1902.12.21)	
五一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請覲見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五七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一日](1903.1.29)	
五二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請定日期赴部賀年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五八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一日](1903.1.29)	
五三	署理葡萄牙駐華公使阿梅達爲初九日覲見事致外務部慶親王信函	一六〇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七日](1903.2.4)	